

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科別	類別	甄選名額	需求原因	代理期限	備註
園藝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實用技能學 程課程。
畜產保健 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食品加工 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需兼授實用技能學 程課程。
輔導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電機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特殊教育 科	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實缺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參、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之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要點」辦理。

二、報名資格：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 (一) 第 1 款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 (二) 第 2 款資格：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 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 3 款資格：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2. 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 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

肆、公告期間、方式

- 一、公告時間：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

二、公告方式：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tpde.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本校網站 (<https://www.hwaivs.ylc.edu.tw>)。

三、聯絡電話：05-6322767 轉分機 611、612。

四、本次甄選作業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再另行通知，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最新公告。

伍、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

(一) 第一階段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5:00 止受理具第一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二) 第二階段報名日期：

1. 如無第一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二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10 日 16: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
2.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9:00 至 15:00 止受理具第一、二款人員資格者報名。

(三) 第三階段報名日期：

1. 如無第一、二款人員報名時，辦理第三階段報名，112 年 7 月 11 日 16: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是否辦理。
2.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受理第一至第三款資格者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

陸、甄選日程簡表

日 期	甄選重要事項
112 年 7 月 5 日（星期三）至 7 月 9 日（星期日）	甄選簡章公告
112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5:00 止	具第 1 款資格報名
112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09:00 至 15:00 止	具第 1、2 款資格報名
112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09:00 至 12:00 止	具第 1、2、3 款資格報名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起	甄試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前	公告成績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止	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8:00 後	公告錄取名單

柒、報名方式

一、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者一律不予受理，受委託者請攜帶身分證明以供查驗，並應繳附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所繳證件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請繳交 A 4 白色紙張規格之證件影本各 1 份）：

- （一）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
- （二）報名表、准考證各 1 份（請事先填妥）。
- （三）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四）國民身分證。
- （五）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者請附經驗證之證明及中文翻譯本）。
- （六）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 （七）切結書。
- （八）報名委託書（非親自報名而須委託他人報名者使用）。
-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具有軍職年資者請檢附有關證明（如大專集訓證明、退伍令等）；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書；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

三、上列各項證件影本，由本校留存，正本驗畢後發還，證件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四、證件經審查通過，於報名現場核發准考證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捌、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08:50 前至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09:00 起舉行甄試，逾時不得參加甄試。

二、甄試地點：本校內（於當日公告及指引）。

三、甄選方式：試教 60%、口試 40%，總分為 100 分。

玖、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 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 比例	時間	項目	內 容
園藝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基礎園藝(全)，三民書局。
	口試	40%	10 分		
畜產保健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畜牧一(家禽飼養管理)，三民書局。
	口試	40%	10 分		
食品加工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食品化學與分析(上)，復文圖書有限公司。單元二、食品化學基礎分析
	口試	40%	10 分		
輔導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諮商情境演練

	口試	40%	10 分		
電機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電子學（下），台科大圖書出版 8-2 疊接放大電路（p50-p55）
	口試	40%	10 分		
特殊教育科	試教	60%	15 分	教材 版本	國、英、數或特殊需求領域等自行挑 一個單元。
	口試	40%	10 分		

拾、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參加本次甄選人員成績於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1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 二、如需申請複查請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09:00 至 12:00 止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以書面（複查成績申請書）至本校教務處辦理複查（僅以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逾期不受理。

※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19 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甄選成績計算：試教 60%、口試 40%成績加總計算，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為優先錄取。

拾貳、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並由校長聘任之，並另擇優備取若干名，如參加應試人員試教成績、口試成績或總分皆未達 70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得予從缺不予錄取。

拾參、正式錄取名單俟成績受理複查無訛後定於 112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五）18:00 後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肆、參加甄選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拾伍、申訴電話：05-6322767 分機 611；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 65 號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人事室；申訴信箱：staff@hwaivs.ylc.edu.tw。

拾陸、錄取人員請於期限內（112 年 7 月 18 日前）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如為現職人員，於報到時應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未報到並不予聘任，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

拾柒、應聘人員須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有切結書所列各項情事，註銷應聘資格，或依規定解聘。

拾捌、經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屬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要任何補償及異議。

拾玖、依本校教師聘約約定要項第 4 點規定，教師有應校長聘請兼任導師或兼任（辦）行政職務之義務。

貳拾、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閱。

貳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公布欄及網站。

附則

壹、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貳、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參、教師法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